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 義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投資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1)；
「中國移動股份」	指	中國移動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港交所股份」	指	港交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投資」	指	視乎情況而定，(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市場上投資中國石油合共1,000,000股H股及／或(i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在市場上投資港交所合共212,000股股份；及／或(ii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期間在市場上投資中國移動合共572,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旨在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7)；
「中國石油H股」	指	中國石油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鄭長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先生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A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公司謹此提述有關投資之公佈。本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投資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投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收購中國石油合共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中國石油已發行股本約0.000559%（根據中國石油於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示其已發行股本179,020,977,818股股份計算）。投資之總代價為14,1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已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該代價相當於中國石油H股當時之市價。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收購合共212,000股港交所股份（根據港交所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按港交所已發行股本為1,068,959,346股股份計算，佔港交所已發行股份約0.0198%）。已付總代價53,746,4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已利用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代價為港交所股份當時之市價。連同本公司現時持有之228,000股港交所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五月以每股港交所股份平均約57港元之價格收購），本公司總共持有440,000股港交所股份，平均收購價為每股港交所股份約152港元。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期間，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收購合共572,000股中國移動股份（根據中國移動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按中國移動已發行股本為20,003,122,050股股份計算，佔中國移動已發行股份約0.00286%）。已付總代價67,514,7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已利用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代價為中國移動股份當時之市價。

由於投資是透過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中國石油H股、港交所股份及中國移動股份之賣方身份，因此，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中國石油H股、港交所股份及中國移動股份之賣方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

倘根據上市規則，於中國石油H股或港交所股份或中國移動股份各自之進一步投資與於中國石油H股或港交所股份或中國移動股份各自之投資累計時構成根據上市規則之主要或其他類別之須予知會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行事。

進行投資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服裝採購及出口、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將可提高本公司所持現金之回報。投資之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之內部現金資源。經考慮中國石油、港交所及中國移動之往績記錄，本公司認為投資具有潛力。此外，由於投資為按市價進行，董事會相信，投資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投資中國石油H股及中國移動股份將作為本集團之短期投資入賬，而投資港交所股份將作為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入賬。由於投資僅由本公司之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將概無僅因投資產生額負責。本集團的資產水平亦無變動，因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之減少乃由相關投資增加抵銷。投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構成任何即時影響。

有關中國石油之資料

中國石油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該公司於聯交所網站所載之資料，中國石油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

- (a) 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 (b) 原油及天然氣之精煉、運輸、儲存及市場推廣；
- (c) 生產及銷售基本石化產品、衍生化學產品及其他石化產品；及
- (d) 天然氣及原油之輸送以及天然氣之銷售。

有關中國石油之其他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上瀏覽。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石油之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中國石油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55,053,000,000元（相等於約776,949,500,000港元），而投資所應佔中國石油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20,746元（相等於約4,343,148港元）。根據中國石油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年報，來自經常性活動之純利扣除稅項前及後分別為人民幣193,822,000,000元及人民幣199,173,000,000元以及人民幣139,642,000,000元及人民幣149,397,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有關港交所之資料

港交所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該公司於聯交所網頁所載之公司資料，港交所擁有並營運香港唯一之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相關結算所。

有關港交所之其他資料可於聯交所網頁查閱。根據港交所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港交所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8,177,464,000港元，而投資應佔之港交所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619,138港元。根據港交所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年報，經常性活動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2,963,467,000港元及1,567,018,000港元以及2,518,569,000港元及1,339,558,000港元。

有關中國移動之資料

中國移動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該公司於聯交所網頁所載之公司資料，中國移動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流動通訊及相關服務。

有關中國移動之其他資料可於聯交所網頁查閱。根據中國移動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中國移動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76,489,000,000元（相當於約387,407,000,000港元），而投資應佔之中國移動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67,585元（相當於約11,079,845港元）。根據中國移動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年報，經常性活動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96,908,000,000億元及人民幣78,264,000,000元以及人民幣66,114,000,000元及人民幣53,589,000,000元。

一般事項

有關本公司之一般資料載於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份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數目 (好倉)	
雷玉珠(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291,794,804	36.74%

附註：此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1.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好倉)	
雷玉珠(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1,410,852,520	35.93%

附註：此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 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2.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 (「緯豐」) (附註a)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	(附註b)	2	100%

附註：

- (a) 緯豐股本中附有投票權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 (b) 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雷玉珠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另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則由其配偶官永義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

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之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份 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附註a)	配偶權益	291,794,804	36.74%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a及b)	實益擁有人	291,794,804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附註a及b)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4	36.74%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a及c)	信託人	291,794,804	36.74%
恒生銀行 有限公司(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4	36.7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附註c及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Asia Holdings BV(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Asia Holdings (UK)(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Holdings BV(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附註：

- (a) 該等291,794,804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91,794,8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及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c)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之權益。
- (d) 該等291,794,809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於291,794,809股股份當中，有291,794,804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其餘5股股份由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任何購股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保翔，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保翔，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A室。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倘本通函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存在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